

附件6

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样式
(中央企业可增加薪酬信息披露内容和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)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姓名	职务	任职起止时间	2022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			2021年-2023年任期激励收入	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	在关联方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
			应付年薪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（存）部分	其他货币性收入（注明具体项目并分列）			
孙俊	总经理	2015年1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	45	16.235	0		否	
赖永晓	副总经理	2015年6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	39.23	16.105	0.00		否	
刘晖	副总经理	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12月31日	39.23	16.105	0.00		否	
张世伟	副总经理	2015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28日任副总经理 2018年7月29日至2021年1月31日任福建自贸服务中心主任（正职级待遇） 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任副总经理（正职级待遇）	37.15	13.455	0.00		否	
胡凡	副总经理	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	26.00	9.736	0.00		否	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备注：

1. 上表披露薪酬为我公司企业负责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(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)。
2. _____、_____等在_____关联单位领取薪酬。
3. 任期考核未了的或未实行任期激励的不用填写2021年-2023年任期激励收入。
4.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